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利集团”，股票代码为“3009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7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3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7898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2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FSS Trustee Corporation）	4,011,429	133,259,671.38	12个月
3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3,008,571	99,944,728.62	12个月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42,857	111,049,709.54	12个月
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1.38	12个月
8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1,429	94,392,271.38	12个月
9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857	72,182,309.54	12个月
10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714	27,762,419.08	12个月
11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27	16,657,404.94	12个月
12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72,672	374,478,163.84	12个月
13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7,328	14,195,836.16	12个月
合计		35,100,000	1,166,022,000.00	--

根据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管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金额小于初始缴款金额，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强制退出安排。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变化，调整后的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一和附表二。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出资人之一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基金持有人可以赎回份额。根据CISSP董事会确认的退出安排，退出安排实施后的资管计划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变化，调整后的CISSP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三。

上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和CISSP的退出安排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713,7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6,749,977.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2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37,222.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14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32,430,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4,914万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916,31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74股，包销金额为1,537,222.2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附表一：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金额比例
1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	--	--	314,181,372.19	83.68%
2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是	13,113,626.97	3.49%
3	方玲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762,205.50	2.87%
4	张明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591,243.69	1.49%
5	陈光霖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4,723.26	1.34%
6	刘宏亮	SMP（可持续发展部门）副总经理	否	4,203,944.00	1.12%
7	周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522,361.63	0.67%
8	林美慧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97,495.70	0.43%
9	唐胜全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345,259.54	0.36%
10	卢小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34,168.27	0.28%
11	何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2	黄晓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3	江小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4	孙学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5	张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8,944.65	0.27%
16	陈家兴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7	陈泽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8	杜国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19	黄燕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0	赖羽凡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1	李晓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2	李雪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3	万志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4	袁英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5	张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26	赵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0	0.27%
合计		--	--	375,441,124.00	100.00%

注：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能低于100万份。”故原始出资为100万元的投资者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金额比例
1	阳吉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24,151.49	3.49%
2	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46,132.55	3.06%
3	贺敏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4	毛燕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5	郑启扬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7,123.08	2.84%
6	蔡晓光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7	刘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8	潘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9	徐怀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0	翁燕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1	谢财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2	熊京龙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3	颜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4	杨国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5	邹修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68,113.62	2.62%
16	宋高杰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104.15	2.40%
17	魏建红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9,104.15	2.40%
18	周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21,302.25	2.36%
19	黄德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20	唐正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21	吴远忠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1,000.00	2.25%
22	母红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800.00	2.24%
23	常仪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4	蒋成忠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5	刘芳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6	刘尚兵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7	马振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8	王小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29	杨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500.00	2.24%
30	杜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300.00	2.24%
31	张海波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100.00	2.24%
32	蔡明群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3	蔡志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4	陈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5	高晓阁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6	霍结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7	任热热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8	宋永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39	颜克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40	叶长茂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41	周维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00.00	2.24%
合计		--	--	17,860,000.03	100.00%

注：根据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仅获得部分配售的，管理人将结合获配情况并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持有的部分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不适用本合同其他部分约定的退出安排，且强制退出后投资者剩余持有的最低份额不能低于40万份。”故原始出资为40万元的投资者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附表三：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出资人信息表（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出资金额（美元，测算值）	出资金额比例
1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是	36,166,050.47	74.74%
2	徐歌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1,598,034.79	3.30%
3	陈思涵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61,606.41	2.61%
4	刘淑龄	事业群副总经理	否	841,070.94	1.74%
5	曾俊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756,963.85	1.56%
6	刘进基	事业群总经理	否	639,213.92	1.32%
7	林以皓	董事、事业群总经理	是	630,803.21	1.30%
8	郑朝宗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88,749.66	1.22%
9	陈孟均	事业群副总经理	否	571,928.24	1.18%
10	何建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642.56	1.04%
11	李淑芬	监事、采购部副总经理	是	504,642.56	1.04%
12	林菽莊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642.56	1.04%
13	谢献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642.56	1.04%
14	张秀容	监事、采购部副总经理	是	504,642.56	1.04%
15	邱鸿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4,578.64	1.04%
16	陈淑珍	副总经理	是	420,535.47	0.87%
17	余玉敏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94,374.83	0.61%
18	耿念豫	人资副总经理	否	277,553.41	0.57%
19	郭淑卿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10,267.73	0.43%
20	曾硯廷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10,259.33	0.43%
21	施慕楷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68,214.19	0.35%
22	陈碧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68,197.37	0.35%
23	张世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7,842.78	0.26%
24	林岳儒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6,148.03	0.26%
25	薛云云	事业群执协	否	100,928.51	0.21%
26	张玲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0	0.21%
27	施佳豪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99,972.00	0.21%
合计		--	--	48,386,506.59	100.00%

注1：因CIS SP为美元募集，故出资金额为按照截至2021年4月16日汇率1美元=6.5324人民币测算数据。出资比例不受影响。

注2：根据CISSP的基金合同，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基金持有人可以赎回份额，且基金持有人赎回后的出资不得低于10万美元或开曼监管部门的最低出资要求（8万开曼元）。故26号出资人张玲芳和27号出资人施佳豪本次不参与退款，导致调整后的出资比例与原始出资比例存在差异。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6.8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深圳瑞捷

（二）股票代码：3009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2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新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A3101、A3103、A3108号

联系人：刘艳辉

电话：0755-89509995

传真：0755-8486264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梁咏梅、付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发行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尤安设计

（二）股票代码：3009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

联系人：冯骏

联系电话：021-35322683

传真：021-6501461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德、林文坛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550

发行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在济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

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一）会议时间：2021年5 月2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239号古城汽车园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约半天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7、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

8、审议其他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21年5月10日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应持股权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权限明确的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239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俞女士

5、电话：（0531）8752 7757

6、传真：（0531）8798 5347

7、邮编：250117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权证明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合法拥有对重庆市凤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债权。截至基准日，该15户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5,856,519.57元，欠息37,175,857.59元。上述本金利息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债权担保方式包括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信息请投资者登录华融网站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我分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在上述公告有效期内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郭先生、曾先生，联系电话：023-67719824、023-6771988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3-67719844。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8号美全二十二世纪A1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2.38元/股。

华生科技于2021年4月16日（T-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生科技”A股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17,1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5,690,49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45036%。配号总数为95,690,4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5,690,4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569.0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1,2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13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